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76號

聲請人 野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乙加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條規定自明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48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。是法人之代表人，在民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，在民事訴訟法上，則視作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司法院亦著有34年院解字第2936號解釋足參；復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27條之立法理由謂：「當事人如為法人，則訴訟上攻擊或防禦之法，皆非彼所能自籌，若仍向法人送達，亦非保護其利益之道，故特設本條，明示對於法人有所送達，應向其代表機關為之」，可見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之人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抗字第3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A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時，於該公司章程無特別規定，且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時，全體董事均成為清算人，但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公司法第85條第1項，即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1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

01 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A 股份有限公司進入清算程序，全體
02 董事均為清算人，但各清算人均有代表公司之權，是以甲之
03 催告僅對其中1清算人即屬合法。至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
04 項關於應向全體法定代理人送達之規定，應限於訴訟法上之
05 送達，甲自行所為之催告，應無該規定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
06 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參照）。

07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加有限公司業經民國96年11
08 月30日經授中字第0963532446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經濟部商
09 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向相對人股東公司林芯岑
10 即林湘婷戶籍所在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」
11 為送達，經以招領逾期、無人回應為由退回。又乙加有限公
12 司為廢止登記後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就任，故應以股東林芯
13 岑即林湘婷為公司法定代理人向其送達。

14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5年4月7日民事更正狀表示已對相對
15 人全體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寄發減資通知書，股東林芯岑部
16 分未投遞成功，故僅聲請就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股東林芯
17 岑為公示送達。是以，本件係聲請人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，
18 倘依聲請人之主張，即已對除林芯岑以外之相對人之法定代
19 理人送達意思表示無訛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核無再對相對人為
20 公示送達之必要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2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2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